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參與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9 月 13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31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8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165 號函辦理。
- 三、「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請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 下載
https://www.nhi.gov.tw/BBS_Detai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s=88A51723EEE3A606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315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健保醫
字第 1100034165 號函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
整合計畫」，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敬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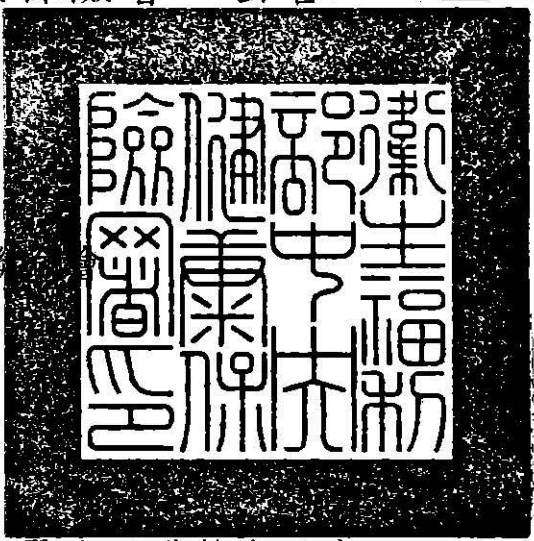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4165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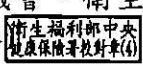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如附件，並自1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110年7月1日「居家照護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支付規範及行政作業整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訂收案程序之收案後兩週內將收案個案資料，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VPN)送保險人備查。
- 二、緊急訪視費申報規範修訂。

副本：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整合照護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公告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